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為已發行
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如適用)以實行股份合併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
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
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
(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優先股」，連同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股
份合併」)；
- (b) 有關股份合併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本決議案所述之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
準)當日後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段正常時段內開門營業之任何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生效；

* 僅供識別

- (c) 所有合併普通股將於相同類別中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合併優先股將於該類別中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d)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已發行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並將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及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於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實施本決議案所載之安排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彼等就聯名持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列之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哈永豪先生及張前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